和田县人民医院应急预案合同

编号: 11N45817657720251001

采购单位(甲方): 和田县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沙依巴克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三期)——"环境影响评估服务"项目-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三期)——"环境影响评估服务"项目-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三期)——"环境影响评估服务"项目-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 量 | 计数单 位 | 成交单 价 | 小计 |
|-----------|------------------------------------|----------|----|------|----------|----------|----------|---------|
| 1 |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环境 影响评估/水土保持 | - | - | 品牌: | 1 | 项 | 13500.0 | 13500.0 |
| 合同总价 (元) | | 13500.00 | | | | | | |
| 合同总价 (大写) | | 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 | | | | | |

二、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交付报批稿后 <u>20</u>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u>100 %</u> 即 <u>135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叁仟伍佰元整</u>)

三、服务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预案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本项目进行应急预案进行技术咨询,并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咨询内容:根据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应急预案工作,编制完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应急预案文件;
- 2.咨询要求:按国家有关应急预案的技术规范及环保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在甲方完成应急预案文件评审与报批阶段的工作的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
 - 3.咨询方式: 向甲方提交应急预案(份数满足审批需要)及电子文档1套。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 1.项目应急预案文件的审批部门是生态环境局;
- 2.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交编制应急预案文件所需的资料后,乙方于<u>20</u>个工作日内(不含法定节假日)完成应急 预案文件送审稿的编制工作,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满足环评工作正常进行所需要的资料,则履行合同的时间顺延;
- 3.应急预案文件通过技术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向甲方交付应急预案文件报批稿。

第三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

- 1.项目费用: 13500元, (大写: 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 2.支付时限: 乙方向甲方交付报批稿后<u>20</u>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u>100%</u>即<u>13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元整</u>)。
 - 3.其他支付情况:往公司指定账户汇款。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 (1)与项目环评工作有关、必需的相关技术报告、现状图文等资料;
- (2)按照乙方提供的监测方案要求提供环境监测资料和气象、水文等资料;
- (3)编制项目应急预案文件必备的相关性支撑文件、供需协议、承诺函等证明文件;
- (4)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 (5)如不能按时提交资料,评价时间顺延;
- (6)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疑义时,甲方应及时通过书面、邮件等方式进行解答;
- (7)维护乙方评价成果,不能擅自修改。
- 2.提供工作条件:
- (1)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调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评价工作提供方便;
- (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评工作经费;
- (3)报送该项目应急预案文件,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技术评审会。
-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 的第三方。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验收标准为: 乙方编制的应急预案文件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应急预案文件的编制要求。在乙方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后2个工作日内,如甲方未书面回复说明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即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验收标准。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造成环评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环评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 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交乙方所需技术资料,或在编制、评审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应急预案文件不能 正常审批, 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延迟提交应急预案文件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始应急预案文件编制工作未在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编制费用;
-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技术咨询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 方已付的编制费用不予退还;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归(甲、乙)双方所有;

2.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管辖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1.未尽事官,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由不可抗力造成环评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可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3.甲方履行付款义务仅能向本合同乙方落款处打印账户支付,方可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 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方(公章): 和田县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和田市迎宾路517号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

西街185号璟曜里商住小区25栋二层商业201室

电话: 18799365865 电话: 1859917387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99190386491040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